



# 中國大事記



民國二年三月十二日

●獎勵川邊投誠各土司……准川邊鎮撫使尹昌衡呈請。獎德格明正丹東巴旺巴底各土司嘉木章。其毛丫曲登崇喜各土司。因未開列人名。飭令查明。續於二十日一體給獎。

同 十四日

●公布陸軍禮節(敕令二十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及陸軍之儀節。均依本令規定之。

第二條 本令規定之名稱如左。

甲 凡稱爲軍人。係指着用陸軍制服之軍官。及軍官同等官。並准尉士兵而言。

乙 凡稱爲軍官者。除別有規定外。均含有軍官同等官。

丙 凡稱爲上官者。均指官階之高者而言。

丁 凡稱爲隊長。係指獨立隊長。及其餘軍隊之長而言。

戊 凡稱爲軍隊。係指軍人帶領之隊伍而言。其帶領軍隊者。即稱爲帶隊官。

己 凡稱爲衛兵。係合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而言。稱爲步哨。係指野外勤務以外之步哨。

庚 凡稱爲野戰砲兵。係指野砲兵(含有騎砲兵在內下同)及山砲兵而言。

第三條 對於外國之君主及總統。應按照對於大總統之敬禮行之。

第四條 凡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應用其原有官階之禮節。但於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行職務相當之禮節。

第五條 准尉官及見習軍官。(見習軍需官見習軍醫官見習司藥官見習獸醫官均同)均用軍官之敬禮。

第六條 軍官候補生。(軍需軍醫獸醫各候補生均同)應按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其餘陸軍學生。均行兵卒之敬禮。

23737

23738 第七條 重砲兵隊中繫駕者。用野砲兵之禮節。徒步者。則用步兵之禮節。

第八條 凡軍人乘海軍所屬之艦艇。或因公會晤海軍軍人時。應遵海軍所定之禮節。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九條 凡軍人除別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禮。上官應即時答禮。其同級者。應互相行禮。凡行禮應俟受禮者。答禮完畢後。方為禮畢。

第十條 凡軍人相遇。若官階等級不易辨別之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一條 凡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身著制服。均應行禮。

第十二條 對於海軍軍人或軍隊。均應按照本令分別行禮。

第十三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別有規定外。在軍隊則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在單人則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以次之各上官。行同一敬禮。此時僅最高級者答禮即可。

第十四條 軍旗除對於大(副)總統及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十五條 旗官及軍旗衛兵軍旗連等。除軍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第十六條 對於大(副)總統之儀節。及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大(副)總統外。概不行禮。

第十七條 凡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大(副)總統及閱兵者外。概不行禮。

第十八條 凡在隨扈服務中之隨扈兵。除別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隨扈衛兵之步哨。不在此限。

凡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前二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第十九條 凡軍人及軍隊。其行進間之敬禮。均用正步。(乘馬則用常步)但未持武器者。則不拘步度行禮。其有緊急任務者。可陳明原因以跑步(乘馬者快步或跑步)行禮。

第二十條 凡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舉槍時。即於動作完畢後。頭向左(右)轉。向受禮者注目。開抱刀及槍放下之動令。再將頭部轉向正面。若就抱刀持槍之姿勢行禮。或祇行立正禮。時則依「向左(右)看」之口令。為目迎目送。聞「向前看」之口令。頭轉正面。

第二十一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則每一營行之。行進間則每一連行之。

第二十二條 凡軍隊及衛兵。除別有規定外。夜間概不行禮。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十三條 凡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等均謂之室內。其衛兵所屋廊下炊爨場及馬廐等均為室外。

第二十四條 室內之敬禮。應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禮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帽之前簷。帽裏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將刀柄向後。手握鞘上兩環之間。

第二十五條 凡入上官之室。應先在室外脫帽。進至離上官約六步之前。按照上條行禮。出室時亦然。但士兵持槍時。則應照室外之敬禮行之。

第二十六條 凡晉謁大(副)總統於室內。應按照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條行禮。但行禮時。上體須前傾約三十度。

第二十七條 凡軍官入士兵之室時。毋庸脫帽。受禮時。可以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二十八條 凡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照前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脅。以右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原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則以左手捧受。或呈遞之。其有應取回信或收據時。則退至適宜之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若應在該處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等)則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持槍者則將槍倚於體旁。以右腕支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

凡受領命令訓令或呈遞報告等。其敬禮均與前各項同。

第二十九條 上官入室時。應起立行禮。禮畢。仍各服勤務。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凡有問答。均應起立。

第三十條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則不拘前條。由先見者喊「

行禮」口令。凡在其室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以行禮。得上官許可後。再各服勤務。但檢查或點名時。則以最高級者之口令。使皆取立正姿勢以行禮。此時受禮者。如未脫帽。即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三十一條 在講堂授課。或在作業中。則僅教官或監視者行禮。不適用前條。

####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十二條 凡在室外。除別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右手時。則向受禮者注目。將禮之上部稍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其法舉右手手指併合伸直。將中指與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抬肘與肩齊高。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三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大(副)總統或軍旗。除別有規定者。均應行撒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注目。將禮之上部。微向前傾。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四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 一 對於大(副)總統及軍旗。

上刺刀舉槍(騎兵輜重兵則不上刺刀)舉刀。並目迎目送。

#### 二 對於上官。

行進間以正步前進。向受禮者注目。



停止間對於軍官則舉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對於士兵。則立正。就原來持(托)槍或抱刀之姿勢。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五條 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除關於槍刀之動作外。均應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六條 在野外稟陳大(副)總統時。應至距大(副)總統約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宜之處。稟陳一切。稟畢。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三十七條 在途上遇大(副)總統時。應讓至道路之一側。面向所通之路停止。(乘馬者不下馬)待車駕約至八步前。則行敬禮。車駕約過去八步。則爲禮畢。

大(副)總統輪船火車通過時。亦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八條 在行進間遇軍旗(未捲束裝套時下同)或上官。或在其傍通過時。軍官則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士兵對於軍旗。或所屬隊長。則停止行禮。對於其他上官。則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所屬隊長。與其他上官同行時。士兵應停止。照第十三條行禮。

第三十九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如有事至上官處。應在適宜之距離停止行禮。然後前進。

第四十條 凡由上官後方。越出其前時。應先陳明原因。然後通過。

第四十一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

向之行禮。

第四十二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

軍隊受敬禮時。只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三條 在室外見上官在窗牖內時。應向之行禮。在室內見上官在窗牖外時。亦然。

第四十四條 一二等兵及其同級者。對於步哨。均應行禮。

第四十五條 乘坐各項車船。遭遇上官。或經過上官之旁。或在車船內遇上官。均就原姿勢行禮。且在車船內。務須

讓座於上官。其有恐因行禮而受危險。及乘自轉車時。祇行注目禮。凡遇上官乘坐車船或經過其傍時。均應行禮。

第四十六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

受領上官命令或訓令。及因事報告上官時。均應在適宜之距離行禮。

如上項情形。凡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除野外勤務之傳令者外。均應行禮後下馬。但得上官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士兵集團或同行之際。路遇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均由先見者喊「行禮」口令。

第四十八條 與上官同行。當在其左側。(二人以上則分爲兩側)或後方。務須不礙上官之行進。並宜取與上官相合之

步度。但爲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演習中遇上官或在上官之旁經過時。祇須陳明事由。毋庸行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五十條 對於大(副)總統。應向其經過之路。整隊行禮。

(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等因途上縱隊不能變換正面時則就原隊形行禮下同) 武裝(軍裝或略裝攜武器時下同)時。

步兵工兵。則上刺刀舉槍。騎兵則舉槍或舉刀。野戰砲兵。

則端正姿勢。輜重兵則舉槍或舉刀。帶有馱馬及車輛之部隊。則端正姿勢。屬該部隊之軍官。行撤刀禮。上士則舉刀。軍旗亦應行禮。號兵吹奏「國歌」。此項敬禮。應於大(副)總統至離隊約三十步處行之。去時離隊約十五步後。即停止。

軍隊遇大(副)總統乘坐汽車或汽船經過時。亦照前項行禮。

第五十一條 對於將官。亦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則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撤刀禮。並目迎目送。若係士兵時。則舉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號手則依左列區分。吹奏「崇戎樂」號音。

一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陸軍上將及奉命檢閱之將官三回

二 陸軍中將 二回

三 陸軍少將 一回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至離隊約八步處行之。去時約距隊

約八步後。即停止。

受禮者突然來自隊之左翼時。則不妨各連自行敬禮。若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職名時。則按照官階之回數吹奏。若官階亦不能識別時。則僅吹奏一回。

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前諸項均同。

第五十二條 對於他軍隊。應整齊隊列。其帶隊官係軍官時。

則行撤刀禮。係士兵時。則照第三十五條互相行禮。

軍隊相互之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之。同級者則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五十三條 對於帶有軍旗之軍隊。應整隊行禮。帶隊官應

照第三十四條向軍旗行禮。號兵吹奏「國歌」一回。其有軍

旗之軍隊。即向之答禮。號兵吹奏「崇戎樂」一回。

第五十四條 軍隊如未著用武裝時。其敬禮除關於槍及刀之

動作外。均與著用武裝時之敬禮同。但其帶隊官。祇行舉

手注目禮。號兵毋庸吹號。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之軍隊。

其軍隊敬禮。與前項同。但帶隊官。應照第五十二條行禮。

軍官同等官及各科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著武裝

之軍隊同。

第五十五條 軍隊對於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

行禮。對於軍官同等官及各科士兵。並其所帶領之軍隊。

均不行軍隊之敬禮。惟帶隊官行禮或答禮。

第五十六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

##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六

7

軍隊敬禮。惟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十七條 軍隊舉行祭禮時。應於祭座前整列。其敬禮與對於大總統之敬禮同。

第五十八條 軍隊於行軍及教練間。解散隊列。在一處休息時。不行軍隊敬禮。其離開隊伍者。應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

##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九條 對於大(副)總統。應沿道旁停止。按照第五十條行禮。俟扈從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遇大(副)總統乘坐車船時。亦準此行禮。

第六十條 對於軍旗及上官。或他項軍隊。均毋庸停止。以「向左(右)看」之口令。向軍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官。行注目禮。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撒刀禮。係士兵。則向受禮者注目。號兵按照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但對於將官。則吹奏「崇戎樂」一回。此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八步後。以「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向前面。

第六十一條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前時。其敬禮與對於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六十三條 大(副)總統親臨練兵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軍官。命號兵奏「立正」號音。各隊停止教練。就原位置不動。由最高級資深之軍官行禮。並稟陳教練之項目及次序。非奉有命令。或總統離去操場。不得開始教練。

第六十四條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其他陸軍上將及奉命為檢閱使之將官。蒞臨練兵場時。敬禮與前項同。惟行禮畢。若無特別命令。各隊仍開始教練。

第六十五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出練兵場時。各隊仍在原位置不動。由在場最高級資深之軍官行禮。恭送出場。

第六十六條 隊長(有教練隊之學校校長「將校官」在內)蒞臨練兵場時。其部下之軍隊。亦照前條行禮。並報告教練之次序及項目。毋庸吹奏「立正」號音。

第六十七條 軍隊在教練間。除前三條所規定者外。概不行禮。

第六十八條 軍隊在演習場射擊場及作業場等處。亦按照前各條行禮。

第六十九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以不行敬禮為通例。

##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七十條 衛兵對於左所表列者。應於衛舍前。整隊持槍行禮。(野戰砲兵則取不動之姿勢而行敬禮下同)

一 大(副)總統。

## 二 軍旗。

## 三 軍官帶領之武裝軍隊。

四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陸軍上將及奉派為校閱使之將官。

五 都督衛戍司令官及師旅團營長。(但限於各本管部下之

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

第七十一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七十二條 凡階級高於衛兵司令官之軍官。其出入門時。

應由衛兵中先見者。喊「行禮」口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就

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禮。

##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七十三條 步哨除礮兵對於左所表列者。應照下述敬禮行

之。

一 大(副)總統。

二 軍旗。

三 軍官。

對於以上三項。均應上刺刀。(對於軍官如未上刺刀時可

不必特上刺刀又騎兵輜重兵不上刺刀)舉槍行禮。並目

迎目送。

四 軍隊。

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舉槍禮。並目迎目送。若係士兵。

則仍就持槍姿勢。行立正禮。

五 軍士上等兵及同級者。

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

前傾。

第七十四條 步哨雖在夜間。祇能辨識受禮者。即宜行禮。

第七十五條 步哨之敬禮。應在其原定之位置行之。(在哨舍

內須出舍行之)若係動哨。則可於現在地行之。如為複哨。

應同時行禮。

第七十六條 步哨之敬禮。應與受禮者相距六步時行之。俟

受禮者過去六步時。停止。

第七十七條 步哨受兵卒之敬禮。其答禮應就持槍之原姿勢

立正。向行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八條 野戰礮兵之步哨。應行舉手注目禮。

第七十九條 步哨執行職務。實無餘暇時。可不行禮。

## 第三篇 儀節

## 第一章 通則

第八十條 本令所稱為儀節者概列如左。

一 隨扈。

二 儀隊。

三 大閱。

四 禮礮。

五 迎送軍旗。

前項第一號至第四號。除對於大(副)總統及將官應照例

施行外。其餘有特別命令始行之。



23744 第八十一條 關於儀節（除迎送軍旗）之執行。除別有規定外。概由衛戍司令官命令之。

第八十二條 在鄉軍人。除在召集中。及現服勤務外。概不適用本令規定之儀節。

第八十三條 除本令所規定者外。其他關於陸軍之儀節。當另定之。

### 第二章 隨扈

第八十四條 大（副）總統及將官蒞臨衛戍地。或離去衛戍地時。應派遣隨扈兵。

第八十五條 隨扈兵分爲二種。

一 隨扈隊 任途中之保護。

二 隨扈衛兵 任駐所及旅館之保護。

第八十六條 凡左列各項。均應派遣隨扈隊。

一 大（副）總統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二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都督軍長陸軍上將及奉令爲校閱使之將官。因公務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三 師長旅長及爲他項團隊長之將官。初到其所屬軍隊之衛戍地。或因升調而離去其衛戍地時。

第八十七條 凡前條所記各項。除第三項外。均應於其駐所

或旅館。派遣隨扈衛兵。

第八十八條 隨扈隊及隨扈衛兵之編成。並步哨之種類。另

詳附表。

第八十九條 隨扈隊派至車站或船埠。由該站埠至駐所之途間。前後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乘車時。則隨扈隊之徒步兵。毋庸隨行。

第九十條 隨扈隊之禮節。照軍隊之禮節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大（副）總統及受隨扈者。雖夜間亦應行禮。

第九十一條 凡應派遣隨扈兵者。不論晝夜。均應派遣。

### 第三章 儀隊

第九十二條 大（副）總統及將官來去衛戍地時。該處之軍隊。應派遣儀隊以迎送之。

第九十三條 凡第八十六條所列各項。均應派遣儀隊。

第九十四條 儀隊應用之兵數。另詳附表。

第九十五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於路傍整隊。但隊列之次序。應以受禮者蒞臨之方向爲前導。

第九十六條 儀隊當受禮者至其處時。應行軍隊之敬禮。

### 第四章 大閱

第九十七條 凡國慶日均應舉行大閱。其別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可行之。

第九十八條 大閱分爲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九十九條 大閱係對於左列各項人員行之。

一 大（副）總統。

二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都督軍長陸軍上將。及充校閱使之

將官。

三 充衛戍司令官之將官。及為軍隊長官之將官。(如師長旅長等)

第一百條 對於大總統舉行大閱。應以該處最高級長官為諸兵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舉行大閱。則臨時規定諸兵指揮官。

對於大總統以外之大閱。應以該處軍隊長官。及隊附軍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為諸兵指揮官。

第一百零一條 國慶日各衛戍地。均應舉行大閱。在京畿則對於大(副)總統行之。在各省則對於都督或該地衛戍司令官之將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衛戍地。其軍隊應照前條第二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則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大總統及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凡在各該地之軍官。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蒞場。

第一百零三條 關於大閱之詳細儀節。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五章 禮砲  
第一百零四條 凡有野戰砲兵駐屯之地。於左記各項。均應按照附表所定砲數。演放禮砲。其餘有特別命令則行之。

一 國慶日。  
二 紀念日。

三 大(副)總統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四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都督軍長陸軍上將。及奉命充檢閱

使之將官。因公務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五 師長初到其部下軍隊之衛戍地。或因升調離去其衛戍地時。

第一百零五條 禮砲限於晝間行之。入夜即應免放。

第一百零六條 凡國慶日紀念日及其他臨時慶典之禮砲。除有特別命令外。均各於正午十二鐘。在衛戍地行之。

第一百零七條 同一衛戍地。有數箇野戰砲兵集團駐紮時。則由衛戍司令官。指定某團演放禮砲。

第一百零八條 重砲兵隊。除有特別命令。概不演放禮砲。

第六章 迎送軍旗  
第一百零九條 凡由安置軍旗之處迎出或送歸時。均照本令行之。

第一百一十條 迎送軍旗。應用軍旗連。軍旗連之編成。在步隊則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號兵編之。在騎兵則以騎兵半連。(連長指揮)及一連所屬之號兵編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引導軍旗用中少尉一人。及護衛軍士二人。

第一百一十二條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軍旗之禮節。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率領兵卒一小排引導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關於迎送軍旗之詳細禮節。另以陸軍部令定之。

陸軍禮節附表

東方雜誌 第九卷 第十一號

中國大事記

十

7

附記	國慶日之禮礮用百零一發紀念日禮礮均用三十三發	為軍隊長官	騎兵半排或步兵一連	少尉指揮之	所屬軍隊師長十三(駐該處者)發餘不放
		之中少將	騎兵一連或步兵一連	少尉指揮之	兵之三分一
副總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都督軍長及奉命充校閱使之將官	騎兵一連或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或步兵一連	少尉指揮之	該衛戍地步十九發
		騎兵一連或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或步兵一連	少尉指揮之	該衛戍地步十九發
大總	統	騎兵一連或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或步兵一連	少尉指揮之	該衛戍地步十九發
		騎兵一連或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或步兵一連	少尉指揮之	該衛戍地步十九發
階級	隨扈隊隨扈衛兵儀隊禮礮	騎兵一連或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或步兵一連	少尉指揮之	該衛戍地步十九發
		騎兵一連或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或步兵一連	少尉指揮之	該衛戍地步十九發

同 十五日

●公布地方行政官公服令(敕令第二二號)：大總統制定公布。第一條 本令之規定。限左列各員。於執行職務時適用之。

一 民政長

帽表

- 一 觀察使
- 一 知事
- 第二條 本令規定之公服。以嘉禾為章飾。式如附圖。
- 第三條 本令規定之公服製式等級。依附表所定。
- 第四條 第一條規定各員。於公服公出時。應酌帶警察。
-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名稱 地質

帽正

眼庇

帽絆

橫章

民政長

與衣

金星五角緣以

革質表黑

平金帶

金繡嘉禾左右各五莖

觀察使

同

金製帶

裏萌

左右金

皆向後上下各緣穀粒二

知事

同

同

同

同

但橫章嘉禾四莖餘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但橫章嘉禾三莖餘同





23748

●湖北商民裘平治呈請暫改帝國立憲緩圖共和總統令查拿懲治……令曰。共和爲最良之國體。治平之極軌。中國共和學說。醞釀於數千年前。祇以壓伏於專制之威。未能顯著。近數十年來。志士奔呼。灌輸全國。故義師一舉。遂收響應之功。洵爲歷史之光榮。環球所敬歎。本大總統受國民付託之重。就職宣誓。深願竭其能力。發揚共和之精神。滌蕩專制之瑕穢。永不使帝制再見於中國。皇天后土。實聞此言。乃竟有湖北商民裘平治等呈稱。總統尊嚴。不若君主。長官命令。等於弁髦。國會成立在邇。正式選舉。關係匪輕。萬一不慎。全國糜爛。共和幸福。不如亡國奴隸。曷若暫改帝國立憲。緩圖共和等語。謬妄至此。閱之駭然。本大總統受任以來。自維德薄能鮮。夙夜兢兢。所以爲國民策治安求幸福者。心餘力絀。深爲愧疚。而凡所設施。要以國家爲前提。合共和之原則。當爲全國人民所共信。不意化日光天之下。竟有此等鬼蜮行爲。若非喪心病狂。意存嘗試。卽是受人指令。志在煽惑。如務爲寬大。置不深究。恐邪說流傳。混淆觀聽。極其流毒。足以破壞共和。謀叛民國。何以對起義之諸人。死事之先烈。何以告退位之清室。贊成之友邦。興言及此。憂憤填膺。所有裘呈內例名之裘平治等。著湖北民政長嚴行查拿。按律懲治。以爲猖狂恣肆。干冒不韙者戒。

同 二十日

●前農林總長宋教仁在上海被刺……宋君定本日由上海搭滬寧

火車赴南京。轉附津浦車北上。十時後方欲登車。突被人開鎗轟擊。彈中腰部。當卽送入滬寧鐵路醫院醫治。將鎗彈取出。以受傷過重。至二十二日晨逝世。嗣於二十三兩日。先後由英法捕房。於法界捕獲兇手武士英卽吳福銘。於英界捕獲主使人應桂馨。經英公堂疊次開庭。預審明確。移交中國法院審辦。在應桂馨家查搜證據。中有牽涉內務部祕書洪述祖者。洪於應武破獲時。先已潛逃出京。經政府通電緝拿。由青島德官捕獲。惟尙未允交回訊辦也。

同 二十一日

●任命王元常署四川鹽運使……原署江瀚辭職。

同 二十四日

●公布海軍敬禮條例(教令二十一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人對於上官應行敬禮。上官亦須答禮。同級者相遇。則互行敬禮。

第二條 凡敬禮以受禮者之制服爲準。然對於所識之上官。無論服裝如何。均須行敬禮。

第三條 不同級之軍人二人以上同行。於應行答禮時。僅上級者行之。

第四條 凡軍人聞奏國樂。無論何時何地。均須立正。樂止復舊。

第五條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之敬禮。除特別規定外。

與對於本國大總統之敬禮同。但祇限於公式時行之。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施行敬禮時。應奏該國國樂。

第六條 凡外國皇族。以其文武官之資格相接見時。僅按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

第七條 對於陸軍軍人軍隊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海軍軍人軍隊同。

對於外國海陸軍軍人軍隊及文官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本國海陸軍軍人軍隊及文官同。

第八條 工作及操練時。或在警務間。不行敬禮。

第九條 行敬禮時。以態度自然舉動敏捷為適當。

第十條 凡敬禮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時酌定之。

第二章 軍人敬禮

第十一條 軍人敬禮。分室內室外二種。

(甲) 室內敬禮

第十二條 室內敬禮。應先立定。向受禮者注目鞠躬。(手持

軍帽。則以右手執帽之前庇。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

右側。佩刀時則脫其上鉤。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第十三條 軍人入室時。應先於門外脫帽。但士兵攜槍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軍人入他人室時。應先叩門。俟得應許。然後入。

第十五條 軍人入上官室內時。應於距席五六步之處。先行

敬禮。然後進至席前。如上官為二人以上。則先向上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入室時同。

第十六條 軍人在室內。受領勳章獎章及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五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挾帽於左脇。以右手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十七條 軍人在室內。受上官命令訓示及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十八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

第十九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者均應起立。入室時同。

第二十條 下級者入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第二十一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室中最先見者。應呼立正。在室者均起立。

第二十二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對於士兵之敬禮。應注目答禮。若戴帽時。則舉手答禮。

(乙) 室外敬禮  
第二十三條 室外敬禮。分舉手脫帽二種。

(一) 舉手 (立定。向受禮者注目。舉上右手。五指靠攏。伸開食指。按帽之前庇。佩刀時。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若行行走中。無須立定。  
(二) 脫帽 右手執帽之前庇。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



23750 第二十四條 軍人對於軍隊之敬禮或答禮。祇向其隊長行之。

第二十五條 軍人在室外。受領勳章獎章及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五六步之處。先行舉手禮。然後進至席前。以右手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二十六條 軍人在室外。受上官命令及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二十七條 軍人乘車馬遇上官時。可就車馬上行敬禮。

第二十八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若為導引時。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軍人遇軍人之喪禮時。應向靈柩行敬禮。

第三十條 軍人到艦上舷梯時。徐行從上官之後。離艦下舷梯時。疾行居上官之先。

第三十一條 在艦軍人。至舷門或艙面後部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二條 士兵受司令官或艦長之檢閱時。應聽上官之號令。行脫帽禮。

第三十三條 士兵應司令官或艦長之呼點。當經過該長官前時。應行脫帽禮。

第三十四條 士兵有過犯。受上官之審訊時。應行脫帽禮。

第三十五條 士兵在艙面。經過官佐前時。或官佐自其前經過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六條 士兵在艙面。見官佐乘舢舨或小汽艇。經過本艦旁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七條 士兵攜槍時之敬禮。進行中則注目。站立中則立正。

第三十八條 士兵兩手持物或肩荷物件。不能行舉手禮時。祇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九條 兵卒行經衛兵前。應向衛兵行舉手禮。攜槍時則僅注目。

### 第三章 軍艦敬禮

第四十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應奏國樂。或吹喇叭。凡在艙面之軍人。除攜槍者。應行舉槍禮外。均須向旗立定。行舉手禮。

第四十一條 凡船舶塔墩台及他處對軍艦下旗行禮時。軍艦應如式答禮。

第四十二條 凡軍艦與他國艦船相遇。彼未下旗行禮。我不得先下。惟彼此同時下旗。則可。

第四十三條 他國軍艦。對於我國軍艦。如有衛兵站隊行舉槍禮。或奏我國國樂以表敬意時。我國軍艦。應施行相當之答禮。如彼此之間。我國軍艦應先行禮者。則依式行之。

第四十四條 大總統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總司令或司令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六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

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喇叭。

(四) 士兵全體站舢。聽副長之號令。歡呼萬歲三次。

第四十五條 副總統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總司令或司令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四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并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四十六條 海軍總次長及將官因公蒞艦時。軍艦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四十七條 總司令或司令出入旗艦時。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四十八條 輪機將官及將官同等官蒞艦時。艦長及當值官。出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

第四十九條 充參謀長之校官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參謀長及當值官。迎送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五十條 艦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副長及當值官。立於舷門。其他官佐。序立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舉槍行禮。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五十一條 參謀長出入本艦時。副長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十二條 艦長出入本艦時。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如係外國軍官副長。亦應迎送於舷門。

第五十三條 軍官代表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旒。任訪問之職務者。於其來往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如係外國軍官副長。亦應迎送於舷門。

第五十四條 校官及同等官出入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五條 尉官及同等官出入本艦時。副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六條 他艦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旒。來艦時。本艦艦長副長及當值官出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艇隊長公式來艦。及外國艦長來艦時。其敬禮同。

第五十七條 他艦校尉官及同等官來艦時。當值官出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八條 國務總理國務員特命全權大使全權大使全權公使代理公使公式來艦時。其敬禮準第四十六條所規定。

第五十九條 駐外領事公式來艦時。其敬禮準第五十六條所規定。但祇限於該領事所駐之境內。

第六十條 簡任文官公式來艦時。艦長及當值官。出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六十一條 薦任文官公式來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六十二條 軍艦經過旗艦近旁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在艙面之人員。均須立正。若旗艦與旗艦相遇。則資淺者。應首先行禮。

第六十三條 懸掛將旗之舢舨或小汽艇。經過軍艦近旁時。軍艦進前條行禮。如該艦為旗艦。且非資淺者。則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軍艦與軍艦相遇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吹立正喇叭。艙面人員。均須立正。

第六十五條 對於懸海軍總次長旗之艦艇。其敬禮準第六十二條六十三條所規定。

第六十六條 凡海軍所屬船舶之敬禮。除特別規定外。以本章為準。

第四節 舢舨及小汽艇敬禮

第六十七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時之敬禮。依左表所定。

行者	受禮者	海軍將軍官	海軍將軍官	海軍上校以下之軍官及管艇軍士	海軍中校	海軍少校以下之軍官及管艇軍士	海軍中校	海軍尉官以下之軍官及管艇軍士	海軍中校	海軍尉官以下之軍官及管艇軍士	海軍中校	海軍尉官以下之軍官及管艇軍士	海軍中校	海軍尉官以下之軍官及管艇軍士	海軍中校	海軍尉官以下之軍官及管艇軍士	海軍中校	海軍尉官以下之軍官及管艇軍士	海軍中校	海軍尉官以下之軍官及管艇軍士	
統	總	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	次	總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官	將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校	上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校	中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校	少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官	下	之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尉	官	以	下	之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海	軍
士	軍	艇	管	士	軍	艇	管	士	軍	艇	管	士	軍	艇	管	士	軍	艇	管	士	軍



時 遇 相 處 岸 登			艇 汽 小		時 帆 用		時 槳 用	
艇	汽	小	版 舢 槳 雙	舢 舢 槳 單	艇 汽 小	時 帆 用	時 槳 用	
行舉手禮	起立軍官	水兵聽令	行舉手禮 或起立軍官	行舉手禮 或起立軍官	禮士及管艇軍官 行舉手	禮士及管艇軍官 行舉手	行舉手禮	立槳軍官
上	同		禮士或起立軍官 行舉手	上 同	禮士及管艇軍官 行舉手	上 同	禮士及管艇軍官 行舉手	平槳軍官 立槳軍官
上	同		禮士或起立軍官 行舉手	上 同	禮士及管艇軍官 行舉手	上 同	禮士及管艇軍官 行舉手	立槳軍官
上	同		禮士或起立軍官 行舉手	上 同	禮士及管艇軍官 行舉手	上 同	禮士及管艇軍官 行舉手	平槳軍官
上	同		禮士或起立軍官 行舉手	上 同	禮士及管艇軍官 行舉手	上 同	禮士及管艇軍官 行舉手	立槳軍官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舉手禮	軍官及管
手禮	艇軍官	立軍官	聽令起立	長旋如水	手禮	艇軍官	舉手禮	軍官或管
禮士或起立軍官	行舉手	水兵聽令	聽令起立	長旋如水	禮士及管艇軍官	行舉手	禮士及管艇軍官	平槳軍官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舉手禮	軍官或管
禮士或起立軍官	行舉手	水兵聽令	聽令起立	長旋如水	禮士及管艇軍官	行舉手	禮士及管艇軍官	平槳軍官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舉手禮	軍官或管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手禮	管艇軍

(一) 本表所列各種敬禮。除舉手及注目。應於經過受禮者之近旁時舉行外。其餘均於相距二十碼之處舉行。惟對於大總統。應於相距四十碼之處舉行。禮畢復舊。

(二) 舢舨張有天幕時。本表所列立槳之敬禮。得以平槳代之。艇上人員。無庸起立。

(三) 本表所列就位注目之敬禮。指揮官或管艇軍士。應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俟至適宜之處。再發向前看之令。

(四) 舢舨拖帶他艇。或被他艇拖帶。又或滿載貨物時。無容停止行駛。

(五) 遇薦任文官以上。依海軍禮儀條例。有受禮儀之資格者。應比較其官階。施行相當之敬禮。若無受禮儀之資格者。則本表所列各種敬禮。除行舉手禮外。不得適用之。

(六) 凡輪機官及同等官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敬禮。與軍官同。

(七) 對於下級者之答禮。僅最上級者行之。

(八) 舢舨參列喪禮時。除遇大總統外。不行敬禮。

(九) 凡遇裝載靈柩之舢舨時。雙槳舢舨應立槳。小汽艇及單舢舨。亦應行相當之敬禮。

第六十八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附近水上之舢舨或小汽艇。應立槳。或停輪。用帆時放鬆主帆脚索。

第六十九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者受禮儀時。該舢舨或小汽艇。應停止行駛。但大總統所坐之舢舨或小汽艇。不在此限。

### 第五章 軍隊敬禮

第七十條 軍隊敬禮。停止間則立正。進行間則由隊長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全隊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舉刀禮。

第七十一條 凡行舉刀禮。應照操典所規定。

第七十二條 軍隊與軍隊相遇時。無論停止或進行。下級之隊長。應先行敬禮。如係同級。則互行敬禮。

第七十三條 軍官率領軍隊。對於軍士率領軍隊之答禮。祇隊長行之。

第七十四條 軍隊進行間。與軍隊相遇時。各就所向道路之右側進行。約相距六步之處。即行敬禮。俟兩相經過。撤禮復舊。

第七十五條 軍隊對於大總統之敬禮。無論停止間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喇叭。

第七十六條 軍隊對於副總統之敬禮。無論停止間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隊長行舉刀禮。未佩刀時。行舉手禮。

第七十七條 軍隊對於海軍總次長及將官之敬禮。停止間應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進行間

則由隊長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全隊向受禮者注目。隊長

行舉刀禮。

第七十八條 除前條規定外。軍隊對於軍官之敬禮。準第七十條所規定。對於同等官。則僅隊長行禮。

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之敬禮。約距三十步處。即當舉行。俟經過約距十五步處。撤禮復舊。

第八十條 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敬禮。停止間約距十步處即當舉行。俟經過約距五步處。撤禮復舊。進行間約距六步處。即當舉行。俟經過後。撤禮復舊。

第八十一條 軍隊遇准尉官以上之喪禮。應對其靈柩行禮。如死者之等級。較低於該隊隊長時。則僅隊長行禮。

第八十二條 軍隊參列祝典或祭典時。應列橫隊或縱隊於祝典或祭典之前。上刺刀行舉槍禮。

第八十三條 軍樂隊之敬禮。準第七十條所規定。該隊隊長係以指揮杖行禮。其式與舉刀同。但軍樂隊當奏樂中。則僅隊長行禮。

第六章 衛兵敬禮

第八十四條 衛兵對於官佐應行舉槍禮。對於軍士之敬禮。及兵卒之答禮。持槍立正。

第八十五條 官佐行經衛兵之前。約距六步處。該衛兵即當行敬禮。俟經過約距六步處。撤禮復舊。

第八十六條 軍隊經過衛兵之前。衛兵持槍立正。如隊長級在准尉官以上。則向隊長行舉槍禮。

第八十七條 准尉官以上之喪禮。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行舉槍禮。

第八十八條 士兵喪禮。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持槍立正。

第八十九條 衛兵對於簡任文官以上。應行舉槍禮。對於薦任文官。持槍立正。

第七章 國慶日紀念日敬禮

第九十條 國慶日紀念日午前九點鐘。艦上人員。依左列各項。舉行敬禮。

(一) 總司令或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序列望台。其他官佐。序列艙面後部。齊向海軍旗立正。行舉手禮。

(二)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喇叭。

(三) 士兵序列艙面立正。聽副長之令。歡呼萬歲三次。

第九十一條 練習學校。及海軍所屬各官署局所。準前條所規定。擇適宜之處。舉行敬禮。

第九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浦口路局巡警槍斃搬運夫役……浦口自津浦通車後。先有民生公司承辦扛幫車站貨物。旋有集益等公司。相繼而起。彼此爭攬搬運。時啟釁端。嗣經交通部規定。無論鐵路範圍內外。均歸路局收回自辦。新舊公司。一律取銷。乃民生公司不即遵辦。又將該公司夫役中與新公司夫役同籍之湖北人兩班。強行開除。該兩班遂與民生公司為難。初而口角。繼而鬪毆。路局



23756

警兵出而彈壓。被夫役擲石擊傷。警兵遂開槍威嚇。擊斃夫役二人。並刀傷數人。拿禁數人。既經蘇督派兵彈壓。並電部籌議持平辦法。以弭釁端。

同 二十五日

●任命周翰為福建教育司長……原任朱淵辭職。

●任命汪士元署河南國稅廳籌備處長

同 二十六日

●任命張謇督辦導淮事宜

●任命甘肅各司長……內務趙炳華。教育馬隣翼。實業呂世俊。

●任命徐沅兼外交部特派直隸交涉員

同 二十八日

●藏兵內犯川邊迫辦理長官出境……西藏自去年四月與華軍開釁後。各處藏番。相繼蠢動。嗣達賴喇嘛由英屬回藏。頗欲効庫倫活佛所為。反抗民國。雖經政府復其封號。多方勸導。迄未誠心內附。二三月來。聞有暗結庫倫并要求外人保護情事。近復煽惑川邊各番。接以糧械。并遣兵內犯察木多江卡等地方。又威迫駐藏辦事長官鍾穎速離藏境。鍾穎遂於本日移駐那當印藏交界之處。一面將情形電告內地。其電文如下。刻據此間廓富聲稱。二十八號如不離藏。上午十二點鐘。番兵即實行圍攻。達賴亦兩次行文催迫。穎處因無錢購糧。已陸續使軍民內渡。手下無兵。戰守兩難。委實窮力盡。現擬於二十八號移駐那當印藏交界之處。藏人圖謀自立。已見實行。既驅逐漢人最厚

之班禪。拘囚廣祐寶。其當事僧衆。均拿往前藏監守。將吾什倫布亦行封禁。為所欲為。毫無顧忌。諸公手創國家。自必顧惜領土。羣策羣力。想有卓裁。萬望急早圖謀為幸。穎武人也。年餘血汗。無補時艱。倘將來有志戡定。決不敢愛惜身命。自應為諸公荷戈前驅。以紓積忿。若屬廢政策。不敢預聞。因達賴決志實心。無復平和之意也。穎有負任命。已電請大總統開缺避補。從重治疚。藉伸國法。

同 二十九日

●揚州十二圩火災……儀徵縣屬十二圩地方。本日失火。水陸延燒二里餘。焚斃溺斃約二百餘口。焚毀鹽船商船二百餘隻。商店居民四百餘家。共計損失約值二百餘萬云。

●任命唐聯璧署湖南教育司長……原任吳有鴻辭職。

●任命田駿豐署甘肅財政司長

●任命聶其焯為中國銀行協理

同 三十一日

●公布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法律第二號)……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條 鐵路總公司。係按照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九日大總統令組織。除政府所辦已成未成及經簽押或載在草約成案上應築之路。屬交通部直接辦理。暨政府已批准他公司承辦之路。仍歸他公司辦理外。所有全國各幹線。總公司得全權籌辦。但指定各幹線時。須先協商政府。經其認可。第二條 鐵路總公司。除依法律享有普通公司權利外。兼有

左列各款之權。

一、規定第一條所指各路線之權。

二、承辦第一條所指各路募捐華洋股本債款之權。

三、行使管理第一條所指各路之權。

四、兼辦附屬於第一條所指各路所必要之事業之權。

五、關於籌辦第一條所指各路。因建築所必要。領用官地及收買民地之權。

第三條 不屬於第一條所指各路線。如政府或原辦之公司。

願授與總公司承辦時。總公司得承辦之。

不屬於第一條所指各路線。得由他公司按照政府定章承辦。

但不得與總公司所辦路線之利益。有所妨礙。

第四條 鐵路總公司所辦各路。開築及竣工行車時期。應於

規定與辦時。報明政府立案。除有不得已事故。經預先報

明政府核准展期者外。如逾期不能舉辦。政府得另行籌辦。

總公司所辦各路。政府認為國防軍事上之必要。須提前建

築。經指定年限。令總公司照限辦理。而總公司不能依限

辦理時。政府亦得照前項辦理。

第五條 鐵路總公司所辦之路。政府應盡保護及輔助之責。

第六條 鐵路總公司所辦各路。將來應一律歸為國有。其關

於總公司承辦年限。及政府收回辦法等項。總公司應遵照

政府對於普通商辦公司之規定辦理。至現在及將來關於鐵

路及其附屬之一切法令。除本條例特別規定外。總公司均

應一律遵守。

第七條 鐵路總公司借款招股。不論華洋股款。均應遵照國

家法律辦理。即同享國家法律保護之利益。其關於借款須

由政府擔保者。應先將所擬合同報明政府批准。至招股章

程。如有關外股者。並須報明政府核定。

無論何人投資於鐵路總公司。政府祇認與總公司直接。

第八條 政府對於鐵路總公司所辦各路。認為有軍事必要情

形時。應行收為軍用。或行使優先權。及尋常運載兵警軍

需移民賑災通郵等事。應行減收或免收車價者。悉照普通

商辦鐵路公司之規定一律辦理。

第九條 鐵路總公司所辦各路。各種價章。應隨時報明政府

立案。其一切運價之最高最低限度。政府得限制之。

第十條 鐵路總公司。不得將全部移讓於他公司。如移讓一

部分之權利時。須先經政府許可。

第十一條 鐵路總公司。得依據本條例。規定各項章程。但

應報明政府立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重大窒礙時。得由政府協商總公司。

或由總公司陳請政府提議。經國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月 一日

●公布行政執行法(法律第三號)……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條 該管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保障人民

之自由幸福。及執行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認為必要時。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區別如左。

一 代執行

二 怠金

前項各款處分。非預為告戒。不得行之。但應行第一款處分時。認為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代執行由官署自為之。或命人為之。向義務者徵收費用怠金。為三十元以下。

第四條 該管行政官署。非認為有左列第一款事項。不得行

第二款第一款之間接強制處分。非認為有左列第二款或第三款事項。不得行第二款之間接強制處分。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者。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行者。

三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不行為義務者。

第五條 前條應徵之費用。及應科之怠金。均依國稅徵收方法徵收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區別如左。

三 對於家宅及其他場所。得侵入搜索。

第七條 該管行政官署。非認為有左列事項之一。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一 酗酒泥醉。

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 瘋人發狂。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三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四 暴行或爭鬪之人。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五 其他認為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

六 不能預防危害者。

軍器兇器及其他危險物品。或有危險之虞之物品。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者。

七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件。並限制其使用。

八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認為危害迫切時。非入其家宅。

或其場所。不能救護者。

九 認為有賭博。及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為。非入其

家宅。或其場所。不能制止或逮捕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人之管束。不得至翌日之日入後。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人之管束。不得至翌日之日入後。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人之管束。不得至翌日之日入後。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人之管束。不得至翌日之日入後。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人之管束。不得至翌日之日入後。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人之管束。不得至翌日之日入後。



外。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

前項第八款及第九款家宅及其他場所之侵入。除旅店酒肆茶樓戲園並其他公衆出入地方外。以日出後日入前爲限。

第八條 該管行政官署。於第四條各款情形。非認爲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爲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九條 非經行政官署許可。不得私有之物件。歸於官署保管時。該物件如未經官署許可其所有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被扣留之物件。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亦同。

第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陸軍懲罰令(教令第二十四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除干犯軍律。應照陸軍刑法處治外。

如遇有故意過失等項之輕微犯行。從其所犯輕重。依本令分別懲罰。

第二條 有左列各項身分之一者。適用本令。

- 一 在陸軍現役者。但在待命休職停職中亦屬之。
- 二 召集中之在鄉軍人。
- 三 不依召集而在部隊服務之在鄉軍人。
- 四 依志願編入國民軍隊之在服務中者。
- 五 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六 陸軍軍屬。

第三條 本令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或現役而未入營。及歸休兵退役官佐之謂。

第四條 將校同等官及無特別規定之相當文官。准尉官見習官(包括見習主計見習軍醫見習司藥見習獸醫等)視將校尉各級軍官。至候補生志願兵及雇員役等。則各應其階級。視軍士及各等兵。

第五條 二款以上同時俱發者。各科其罰。但以一事而犯二款以上者。止科其一。

第六條 對一犯行而有直轄數個上官時。不得併科罰目。

第七條 在甲處有犯本令。轉調乙處後。始行發覺者。應由甲處官長知照乙處官長處罰。若犯行發覺於轉調時。其已受懲罰之宣告者。應使執行完畢後。再行出發。其未受懲罰之宣告者。應由甲處官長知照乙處官長處罰。

第八條 在懲罰期內。適屆現役退伍及召集解除或兵役限滿者。應俟罰期滿後。方准離營。倘期內續有所犯。仍應加罰完竣。再使離營。

第九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時。准予醫治及防救遷徙。在疾病中。依診斷之結果。得停止懲罰之執行。但其停止日數。除因公務致疾外。不算入懲罰期間。

第十條 值戰時或事變之際。得命受罰者。戴罰服務。但其服務日數。不算入懲罰期間。

第十一條 在戴罰服務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酌量情節。減輕其懲罰。或逕予免除。

第十二條 在宣告懲罰後。得依勤務及其他之必要。暫緩執行。或停止之。

第十三條 宣告懲罰。應公示於所屬部隊中。

第十四條 宣告懲罰時。須使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與受罰者同等級以上者陪列。

第十五條 在懲罰執行既終時。應集合直屬上官及與受罰者同等級以上者。使受罰者對之陳述其將來必加悔改之誓。

第十六條 懲罰期間之計算。自執行初日起。不論時間。作為一日。至開釋則須於罰期既終之翌日午前行之。

## 第二章 罰則

第十七條 凡軍官佐及隸屬於陸軍之文官見習官。遇有違犯

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一 重檢束。

二 輕檢束。

三 申誡。

第十八條 凡學生弁目兵匠夫役。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

懲罰款目如左。

一 降級。

二 重禁閉。

三 輕禁閉。

四 禁足。

五 苦役。

第十九條 官長以故意犯本令者。罰重檢束。以過失犯本令者。罰輕檢束。其日期為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二十條 受重檢束之罰者。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及與人接見或通信。並按檢束日數。扣罰薪水二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受輕檢束之罰者。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並按檢束日數。罰薪水四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在行軍時。被罰檢束者。仍使與本隊偕行。至視其佩刀與否。由本管長官定之。

第二十三條 受申誡之罰者。糾其犯行以戒將來之謂。

第二十四條 軍士以下。犯行較重。及屢受懲戒處分仍無悔改之狀者。得罰降級。但須申由本管高級長官核准執行。

第二十五條 受降級之罰者。若服務中獲有功績。或悔改情形顯著者。得於六個月後。開復其原級。

第二十六條 本令稱降級者。即各等兵遞降一級之謂。

第二十七條 軍士及各等兵以故意犯本令者。罰重禁閉。以過失犯本令者。罰輕禁閉。其日期為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二十八條 受重禁閉之懲罰者。使入所屬部隊之重禁閉室。每日按法定之數量。給予開水食鹽飯食三種。不給予寢具。並按重禁閉日數。罰餉十分之四。

第二十九條 受輕禁閉之懲罰者。使入所屬部隊之輕禁閉室。每日按法定之數量。給予飯菜及寢具。並按輕禁閉日數。罰餉十分之二。

第三十條 凡罰重輕禁閉者。除演習教育外。均停止勤務。室門一律上鎖。置守兵於外。由施罰官長督率守衛官兵管理之。

第三十一條 重禁閉在三日內。須移入輕禁閉一日。如氣候寒冷。或身罹疾病。經醫官給有證據者。得由官長酌給寢具。

第三十二條 如所屬部隊無禁閉室。應寄禁於附近部隊禁閉室。或警察隊留置所。

第三十三條 受禁足之懲罰者。除勤務操演外。禁其出營。

第三十四條 受苦役之懲罰者。除勤務操演外。禁其出營。并每日由衛兵長及所屬督率掃除禁閉室。及執營中雜役。

第三十五條 軍士上等兵及陸軍學生應罰禁閉者。得視其人之身分如何。可以折罰禁足。其日數計重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二日。

第三十六條 一二等新兵及工匠夫役等應罰禁閉者。有時酌量情節。亦可折罰苦役。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苦役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苦役二日。

第三十七條 由禁閉折罰禁足或苦役兩種者。仍依禁閉日數。扣罰餉銀。

### 第三章 罰權

第三十八條 各本管上官（如軍長師長旅長衛戍司令要塞司令各官）對於部下。有科本令規定一切罰目之權。

第三十九條 團長以下。勿論責任署任代理。其懲罰權限如左。

一 團長有檢束所屬官長三十日以內、禁閉士兵三十日以內之權。及申誡官長士兵之權。

二 營長有檢束官長十日以內、禁閉軍士二十日以內、各等兵役三十日以內之權。及申誡官長士兵之權。

三 連長有禁閉軍士十日以內、各等兵二十日以內、及申誡所屬官長士兵之權。

獨立或分駐之營長。權限與第一項同。

獨立或分駐之連長。權限與第二項同。

軍樂隊長權限與第三項同。

第四十條 除前條所列記各官外。其他各官長懲罰部下之權。按照左開各項。分別施行之。

一 上等官及獨立職務之中等官。得行前條第一項所揭之權。

二 不在職務獨立之中等官。及獨立職務之初等官。得行前條第二項所揭之權。

三 不在職務獨立之初等官。及獨立職務中之准尉官。得行前條第三項所揭之權。

23761



23762

四 中等官攝上等官時。即行上等官之權。其餘各官同。  
第四十一條 各級官長。對於臨時部下。又學校長教導隊長。對於學員學生。及分遣中之士兵等。均依前三條有處罰之權。

第四十二條 非直轄官長及兼職官長。關於職務上之犯行。有準前條處罰之權。但須與本管上官協議施行。

第四十三條 將校尉同等官。及相當文官。對於部下。有準前條處罰之權。但文官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將校尉同等官。及相當文官。對於臨時所部軍官之犯行。應申由本管上官罰之。

第四十五條 衛生機關之官長。對於軍士以下之患者。其罰權與對於部下相同。

第四十六條 凡維持一地域陸軍秩序。任警備之司令官。本其職權。處罰駐在地之下級軍人。有違命令規則者。與對於部下相同。

第四十七條 師長及維持本地陸軍秩序任警備之司令官。對現任其管區內之在鄉軍人。有上開各條處罰之權。但對於官長之處罰。應由師長行之。兵士之降級。亦得報由師長核定施行。

第四章 犯行

第四十八條 本令犯行之款目列舉如左。

一 誹謗法則敕令。及不遵奉實行者。

- 二 刁頑狡抗。有失服從之道者。
- 三 遲誤文報上申下達時日者。
- 四 懈怠勤務演習教育。及臨場不到。或遲誤者。
- 五 文牘圖表會計舛誤者。
- 六 報告失實。及應對有誤事理者。
- 七 誤解命令。或誤傳者。
- 八 私離職守者。
- 九 出差請假休假。逾限遲歸者。
- 十 召集逾限後到者。
- 十一 假託疾病事故。圖免勤務者。
- 十二 服裝違法定之式者。
- 十三 見官長失敬禮者。
- 十四 購置公物及收藏運搬支給有誤者。
- 十五 公物經理調護失宜者。
- 十六 誤毀公物。或遺失污損。及擅用者。
- 十七 私事使役兵夫者。(弁護兵夫屬於例外)
- 十八 妄遣平民供奔走者。(僱傭關係屬於例外)
- 十九 集會斂財。及在外招搖者。
- 二十 私債拖欠。輾轉不清。致使債權人赴營追討者。
- 二十一 侮慢罵詈。及爭鬪未持器械者。
- 二十二 無端輕拔刀劍。意圖恐嚇他人者。
- 二十三 酗酒者。

二十四 賭博情輕者。

二十五 言語行爲。諸多詐僞者。

二十六 訓導乖方者。

二十七 部下有過犯而不罰。或不報告者。

二十八 違背軍人本分。或失軍人之態度者。

二十九 不依法與犯人交通。及贈與飲料食料。並故縱者。

三十 因懈怠使犯人得逃遁之機會者。

三十一 誤用職權者。

三十二 干涉民事情輕者。

第五章 通告及通報

第四十九條 軍士對於部下。有犯本令者。得先處以一時使役或禁足。一面報告其直屬上官核辦。

第五十條 各級官長。於處罰部下後。應速報告其直屬之上官。並將其事由及懲罰種類日數。記載於每日報告書中。

受罰者如係第四十一四十五四十六條所載時。應將罰旨通報受罰者之直屬上官。

受罰者如係在鄉軍人。而爲官吏公吏者。應將罰旨通報於本人所屬之官公署長。

受罰者如係現任所管內之在鄉軍人。並屬於其他管轄者時。應將罰旨通報於本籍地之陸軍關係諸官。

第五十一條 各級官長。查知部下所犯。浮於權限日數外。應據本官所有權限。先行處罰。一面報告其直屬上官。如

受其報告之上官。察知其處罰。仍不在己之權限內。應更報告其上官。

第五十二條 受報告之上官。對於既處之罰。從其所有之權限。得就各種情狀。分別增減其罰。或免除。或確定之。

第五十三條 各級官長認非部下之軍人。有犯本令者。得訓止之。如尚有處罰之必要。應通報其所屬上官處罰。

第五十四條 各軍隊高級長官。每三個月將一切懲罰情形。列表申報陸軍部備查。

第六章 訴願

第五十五條 凡上官命令。雖思量有分疏之理由。猶不得不服從。受懲罰時亦同。然在執行中。或既終之後。得分疏於施罰上官之長官。

第五十六條 長官推問雙方。察知上官實係施罰不當時。而其上官亦得受相當之懲罰。若不受理其分疏時。得於本罰之上。更增加之。

附則

本令以頒布到達時。施行有效。

本令所揭犯行款目。係準施罰者之程度。暫行採用列舉主義。倘所犯情節。有出於所揭範圍以外者。可核其輕重。比擬科辦。

公布參議院衆議院第一屆選舉延期限制令(教令第二十五號)

大總統制定公布。

23764

第一條 參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除中央學會仍依選舉日期令第四條規定外。其他各會。如確因事實障礙。致不能如期舉行者。得報由內務總長核定。再行延期。但至遲以國會開會之前一日為限。

第二條 前條規定於衆議院議員第一屆之選舉準用之。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任命顏錫慶爲重慶關監督張緝光爲長沙關監督並兼岳州關事宜

●川邊告警……川邊打箭爐以西地方。前經尹司令率師出關。將巴塘裏塘先後征伏。派軍駐守。近該處番人。受藏人煽惑。并運動糧械。遂復聚衆抵抗。圍攻巴塘。裏塘鄉城一帶。均受影響。其巴塘以西鹽井江卡乍了察木多等地方。戰爭尤烈。

●河南旱災……豫省六月不雨。二麥未曾播種。旱災已成。南汝光彰懷衛河陝各屬。被災尤重。省垣飢民麇集。時疫流行。當道現已發起募捐。辦理賑務。

同 二日

●公布省議會暫行法(法律第四號)……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章 組織及選任

第一條 省議會設於省行政長官所駐之地。

第二條 各省省議會議員名額。依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所規定。

第三條 議員任期以三年爲限。任滿改選。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四條 任期以議員當選之日起算。

第五條 議員當選後。選舉區有變更而任期未滿者。照舊任職。

第六條 議員任職後。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解職。

第七條 議員因故出缺時。以本選舉區候補當選人名次表之列前者遞補之。

第八條 補缺之議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九條 省議會議員。不得同時爲國會議員。

第十條 省議會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議員互選之。

選舉議長副議長。分次用無記名單記法。各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

第十一條 議長維持秩序。整理議事。對外爲省議會之代表。

第十二條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議員中選舉臨時議長代理。

第十三條 議員改選時。議長副議長一併改選。

第十四條 省議會置秘書。由議長任免之。

第十五條 秘書承議長之命。經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員額及辦事細則。由省議會定之。

第二章 職權

第十六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本省單行條例。但以不抵觸法律命令爲限。

二 議決本省預算及決算。



三 議決省稅及使用費規費之徵收。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議決省債之募集。及省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處分並買入。

六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 答覆省行政長官諮詢事件。

八 受理本省人民關於本省行政請願事件。

九 得以關於本省行政。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省行政長官。

十 其他依法律命令應由省議會議決事件。

第十七條 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長官。認有違法行為時。得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提出彈劾案。經由內務總長。提交國務會議懲辦之。

第十八條 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認本省行政官吏違法納賄情事。得咨請省行政長官查辦之。

第十九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本省行政事項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於省行政長官。限期答覆。

第二十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省行政長官之答覆。認爲不得要領時。得要求省行政長官自行到會。或派員到會答辯。

###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省議會分常年會及臨時會二種。

第二十二條 常年會每年一次。由省行政長官召集之。臨時會因特別緊要事件發生。由省行政長官或議員半數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常年會會期。以六十日爲率。其有必須連續開議者。得延長會期二十日以內。臨時會會期至多不得逾三十日。

第二十四條 省議會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二十五條 議員有五人以上之贊同。得提出議案。

第二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爲準。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二十七條 議員於議案涉及本身或其親屬者。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二十八條 議員除現行犯罪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於會期內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九條 會議時議員之言論及表決。於議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條 會議時省行政長官得自行到會。或派員到會發言。但不得列於表決之數。或中止議員之言論。

第三十一條 省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依省行政長官之要求。或議員之提議。經多數可決者。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二條 議員違背議事細則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三十三條 議員無故不到會。延至十日以上者除名。

除名。

第三十三條 議員無故不到會。延至十日以上者除名。

23765

第三十四條 議員以省議會名義。干預外事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三十五條 停止到會至多以十日為限。依出席議員多數之決議行之。除名依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六條 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由省議會定之。

第四章 議決

第三十七條 省議會之議決事件。省行政長官應於十日內公布之。

第三十八條 省議會之議決。省行政長官如不以為然時。應於五日內聲明理由。咨交覆議。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省議會之議決。省行政長官如認為違法時。得咨省議會撤銷之。如省議會不服其撤銷時。得提起訴訟於平政院。

前條訴訟。於平政院未成立之時。最高法院受理之。

第五章 經費

第四十條 省議會經費及議員公費旅費。由省議會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任王璟芳李景銘考察各省財政……財政總長以各省劃分稅項。設立金庫。推行紙幣銀行。整理軍費。確定預算等事。亟宜籌擘進行。特呈請派員前往各省。考察情形。妥商辦法。

同 初三日

●清隆裕皇太后奉安於梁格莊……隆裕皇太后崩逝後。清室上尊諡為孝定景皇后。本日奉移金棺。暫安於梁格莊。因崇陵工程尚未告竣。德宗梓宮亦奉安於此也。

●江蘇地震……本日下午七時南京蘇州上海鎮江各處均地震。而以鎮江為最。倒塌房屋無數。歷半分鐘始止。

同 四日

●庫兵內犯東蒙……庫倫遺兵侵擊東蒙。至多倫諾爾東北之七猴廟地方。與華軍開戰。因兵數眾寡不敵。華軍失利。退守大王廟。旋有援軍聲助。庫兵遂向北敗走。

同 五日

●任命陳樹勳為廣西內務司長李長暉為廣西實業司長

同 七日

●任命谷寅賓署貴州司法籌備處長

●任命唐鑑為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

同 八日

●民國議會行開會禮……本日十一時。參議院議員衆議院議員。齊集新築衆議院會場。行國會第一次開會禮。國務總理外交陸軍海軍司法農林交通各總長均蒞會。先由籌備國會事務局員。報告國會成立。參議員報到者百七十七人。衆議員報到者五百人。推兩院議員中年齒最長之楊瓊。為臨時主席。宣讀開會詞。各議員。國務員。政府特派員。齊向國旗行三鞠躬禮。禮畢散會。

大總統未蒞會。派秘書梁士詒贊致頌詞。其頌詞如下。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我中華民國第一次國會正式成立。此實四千餘年歷史上莫大之光榮。四萬萬人億萬年之幸福。世凱亦國民一分子。當與諸君子同深慶幸。念我共和國。由於四萬萬人民之心理所締造。正式國會。亦本於四萬萬人民心理所結合。則國家主權。當然歸之國民全體。但自民國成立。迄今一年。所謂國民直接委任之機關。事實上尙未完備。今日國會諸議員。係國民直接選舉。即係國民直接委任。從此共和國之實體。藉以表現。統治權之運用。亦賴以圓滿進行。諸君子皆識時俊傑。必能各抒議論。爲國忠謀。從此中華民國之邦基。益加鞏固。五大族人民之幸福。日見增進。同心協力。以造成至強大之民國。使五色國旗。常照耀於神州大陸。是則世凱與諸君子所私心企禱者也。謹致頌曰。中華民國萬歲。民國國會萬歲。

●參議院解散……國會成立。照約法第二十八條。前時之參議院。當然解散。本日午後三時。行解散禮。

●巴西承認中華民國……由巴西駐日大使通告中國駐日公使。轉電國務院。政府定於十二日懸旗誌慶。教育部通電各校休假一日。

同 九日

●公布修改陸海軍勳章令第三條(敕令第二十六號)

第三條 各種勳章。均分九等。一三四等可給與上等官佐。三四五六等可給與中等官佐。四五六七等可給與初等官佐。

及准尉見習軍官。六七八九等可給與士兵。但敍給各等官兵勳章。應按勳功勞績分別核議。不得於各官等間以官級分別章等。

●任命單鎮署江蘇國稅廳籌備處長

同 十日

●授尹昌衡勳二位

●任命柏文蔚許鼎霖會辦導淮事宜

●任命陳昌毅調署蕪湖關監督楊士晟調署蘇州關監督

●公布西藏第一屆國會議員選舉法(法律第五號)……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條 西藏第一屆參議院及衆議院議員之選舉。得於政府所在地行之。

第二條 西藏之選舉監督。以蒙藏事務局總裁充之。

第三條 選舉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同 十二日

●公布修正西藏第一屆國會議員選舉日期令(敕令第二十七號)……大總統修改公布。

第一條 西藏第一屆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俟該選舉會於政府所在地組織完畢後。報由內務總長核定之。

前項核定選舉日期。由選舉監督通告於籌辦西藏選舉事務所。宣示公衆。



23768

第二條 西藏第一屆衆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俟選舉資格於政府所在地調查完畢後。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同 十四日

●湖北改進黨亂……湖北自改編軍隊辦理退伍以來。有人乘機倡立改進黨名目。煽惑軍隊。分設機關。並私舉文武各官。

# 外國大事記

民國二年 三月初一日

●土希激戰……土耳其軍之大隊。與希臘軍大戰於耶尼奈。互六時間之久。土軍大敗。死者百十二名。被捕者百八十名。

●亞爾巴尼亞人大會……亞爾巴尼亞人開大會於特來斯脫。發表建設一立憲王國之意。

●德議會通過陸軍豫算追加案……德意志帝國議會。通過陸軍豫算追加案。擬於十月一日實行。

●土耳其允受列國仲裁……土耳其政府送通牒於倫敦列國大使會議。願受列國之仲裁。列國因卽照會巴爾幹同盟國。詢其是否同意。

同 初二日

●德國巨艦進水……德國新造無畏式戰艦凱毅都意號。在維

爾送傳單證據。希圖起事。推翻政府。幸爲偵探查悉。由黎都督派隊於上月杪本月初。先後破獲機關數處。拿獲黨人多名。據首要各犯供稱。係第八師師長陸軍中將勳三位季雨霖主謀。與陸軍少將勳四位熊炳坤步兵中校曾尙武等聯絡。證據確鑿。季熊會均已臨時離鄂。卽經黎都督將拿獲黨人。分別懲治。一面電請總統。將季等先行褫職。並奪去勳位。歸案訊辦。

廉府海軍港進水。德皇親臨行進水禮。

●澳大利亞瓦斯工人罷業……澳洲悉德尼瓦斯工人同盟罷業。該市情形頗惡。

●保羅代表抵俄……保加利亞及羅馬尼亞兩國代表。因細利斯德利亞問題。至俄京聖彼得堡與俄外務大臣會商。

同 初三日

●巴爾幹諸國之講和條件……巴爾幹同盟國。擬承認列國之調停。其擬定之條件。土耳其願拋棄亞德利亞那堡斯庫台里查亞尼亞之地。自維特脫至米迪亞一線劃定爲土保國境。割讓加利波里半島。及希臘占領之愛琴海島嶼。賠償戰費。允希臘併合克利地島。

同 初四日